

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林产协标[2017]12号

关于《木质林产品品牌价值评价通则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《木质林产品品牌价值评价通则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。附件附上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反馈表。请组织讨论，并填写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17年8月5日前可以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。

一、关于填写征求意见反馈表的说明

- 1、本稿为征求意见稿，还要进行修改，因此不宜在他处引用；
- 2、请将反馈意见对应标准页码和章条编号填在表对应栏内，并对每一条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依据和理由；
- 3、如果认为标准某一章条太简单或太复杂或太具体或太笼统，请提出替代的表述；
- 4、反馈意见请注明单位和承办人，单位名义反馈意见，请单位

加盖公章，个人反馈意见，请个人签字确认；

5、 如果对本标准草案无意见，也请填写“无意见”，然后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；

6、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7年8月5日前返回的所有意见将被标准起草小组考虑。

二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伟涛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30号

电话：13810450129

传真：010-85128126

邮箱：lcyxhbzw@163.com

三、 附件

附件1：《木质林产品品牌价值评价通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

附件2：《木质林产品品牌价值评价通则（编制说明）》；

附件3：《木质林产品品牌价值评价通则（征求意见反馈表）》；

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七年七月二十日

